

壹、依據：

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培養同學養成守時、守紀律及讀書的好習慣，以提升競爭力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

學務處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搭乘校車全體同學。

伍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上學：

- (一) 搭乘校車上學同學，每日依每學期頒佈之『B計畫』校車表規定之時間，提前十分鐘於指定地點候車。(B計畫校車表如附件一)
- (二) 同學於校車抵達前十分鐘，到達指定地點候車時，須依序排隊且拿出書本看書。
- (三) 排隊看書候車時，同學須聽從路隊長或站長之管理與指揮，不得有散漫、萎靡、聊天或不看書之不當言行。
- (四) 各路隊長或站長，依同學候車排隊看書之優劣狀況，可實施獎懲建議，於每月底將同學表現優劣情形建議學務處實施獎懲，以求達到同學候車排隊看書之功效。
- (五) 教官每日依「教官勤務表」(如附件二)對五甲、小港、林園及鳳山南、北區等八區實施車巡，督促搭乘校車同學依規定提前十分鐘到站排隊看書，並依督導實況，實施獎懲。

二、放學：

- (一) 『B計畫』放學：除普高、正規班級外，無輔導課及晚自習之放學方式謂之。
 1. 搭乘校車同學，放學鐘聲響後依校車證上之車號、波次及『B計畫』簡明表，指定之排隊位置排路隊，依序行進至校車停放位置搭車。
 2. 15：50 放學鐘聲響後，校車證第一波次放學的同學，於六分鐘內到達校內校車停放之位置直接上車，第二波次放學同學亦於六分鐘之內到達指定位置排路隊，依規定之路線至大寮停車場校車停放之位置搭車，另五甲路隊於六分鐘內到達明德大樓前排路隊，由側門，統一過馬路至大寮游泳池旁指定位置排路隊，俟校車到達後依序上車。
 3. 第三、四、五波同學於 15：50 放學後，先配合班上實施環境打掃，俟降旗後才至指定地點排路隊搭車。
 4. 降旗後，第三、五波次同學於後跑道指定位置，排路隊，再依行進路線上大寮停車場校車停放位置搭車。
 5. 第四波同學，降旗後速至汽車教練場候車，校車抵達後依燈號與廣播搭車。

6. 各教官依「教官勤務表」執行放學勤務，要求同學排隊秩序，督促同學確依規定路線行進，確保學生放學安全。

(二)『A計畫』放學：當天下午有輔導課程之放學方式謂之。

1. 搭乘校車同學，放學鐘聲響後，依『A計畫』簡明表，指定之波次及排隊位置，排路隊，依序行進至校車停放位置搭車。
2. 15：50 放學鐘聲響後，第一波次放學的同學，於六分鐘內到達校內校車停放之位置直接上車，第二波次放學同學亦於六分鐘之內到達指定位置排路隊，依規定之路線至大寮停車場校車停放之位置搭車，另五甲路隊於六分鐘內，到達明德大樓前排路隊，由側門，統一過馬路至大寮游泳池旁指定位置，俟校車到達後依序上車。
3. 第三、四、五波同學於 15：50 放學後，先配合班上實施環境打掃，俟降旗後才至指定地點排路隊搭車。
4. 降旗後，第三、五波次同學於後跑道指定位置排路隊，再依行進路線上大寮停車場校車停放位置搭車。
5. 第四波同學，降旗後速至汽車教練場候車，校車抵達後依燈號與廣播搭車。
6. 各教官依「教官勤務表」執行放學勤務，要求同學排隊秩序，督促同學確依規定路線行進，確保學生放學安全。

(三)『輔導課』放學：16：20—17：30 上輔導課同學，下課後搭校車返家謂之。

1. 搭乘校車同學，輔導課下課鐘聲響後，依校車『輔導課』簡明，指定之波次及排隊位置，排路隊，依序行進至校車停放位置搭車。
2. 17：30 放學鐘聲響後，第一波次放學的同學，於六分鐘內到達校內校車停放之位置直接上車，第二波次放學同學亦於六分鐘之內到達指定位置排路隊，依規定之路線至大寮停車場校車停放之位置搭車。
3. 夜校、值夜教官及排定負責晚自習督課教官，負責校門口交通管制及要求同學排隊秩序，督促同學確依規定路線行進，確保學生放學安全。

(四)『晚自習』放學：18：20—20：00 在校實施晚自習同學，結束後搭校車返家謂之。

1. 搭乘校車同學，晚自習結束後，依校車『晚自習』簡明表，指定之波次及排隊位置，排路隊，依序行進至校車停放位置搭車。
2. 20：00 晚自習結束鐘聲響後，第一波次放學的同學，於六分鐘內到達校內校車停放之位置直接上車，第二波次放學同學亦於六分鐘之內到達指定位置排路隊，依規定之路線至大寮停車場校車停放之位置搭車。
3. 值夜教官及排定負責晚自習督課教官，負責校門口交通管制及要求同學排隊秩序，督促同學確依規定路線行進，確保學生放學安全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使學生每日皆能準時搭校車到學校上課，放學後搭校車平平安安回家。

柒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